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对象审核表

区（区招生办盖章） 建档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初中学校 |  |
| 有效证件号码（身份证或护照） |  |
| 属何种照顾对象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审核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此表由学生本人认真填写。 5 月 24 日前，经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，应届在校生将本表与相关证件复印件交到初中学校，由初中学校汇总后统一交到区招生办，外应生和往届生直接交到区招生办，军人子女直接交到南京警备区。区招生办于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材料交到市招生办核准。6月 10 日至 14 日，市招生办在南京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。